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80 次委員會議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 30 分

地點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5 號 2 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邱主任委員鏡淳 王黃委員小波 古委員楨祥
吳委員家俊 范委員秉海 陳委員茂吉
陳委員達村 黃委員熙晃 黃委員嘉愷
萬委員榮河 （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）

列席人員：陳召集人勝達 吳總幹事聲祺 吳副總幹事昌來
黎組長美玲 陳組長雅芳 鄭主任淼生
陳主任家士 吳主任月萍 徐主任連城

主席：邱主任委員鏡淳

紀錄：郭陳隆

甲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監察小組報告：無。
- 二、總幹事報告：無。
- 三、副總幹事報告：無。
- 四、各組室報告：

（一）第四組

案由：為報告 105 年度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案修正內容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條文業奉總統 105 年 4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30021 號令修正公布，該修正條文增列第 4 項明定「第 1 項政見內容，得以文字、圖案為之，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；其辦法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。」，

並配合刪除第 3 項有關候選人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之規定。(附件 1)

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3 項「當選人就職後辭職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情事之一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，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。」，業奉總統 105 年 12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50301 號令公布。(附件 2)

三、105 年 12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55481 號令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條文，增訂第 86 條之 1 條文，修正第 11、40、42、45、49-56、59、76、79-81、83、86、87、90、94、102、104、110、124 條等，重點在於降低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數、連署人數及投票通過門檻，增訂罷免案可宣傳，另除報紙、雜誌外增加其他大眾媒體，刊登廣告之規定。(附件 3)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北埔鄉南興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(草案)(如附件)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105 年 12 月 15 日北鄉民字第 1053001927 號函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北埔鄉南興村村長范明雄於 105 年 12 月 7 日因病過世。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。

三、選舉期間：北埔鄉南興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之「選舉期間，擬訂自 106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，共 1 個半月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送北埔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及北埔鄉戶政事務所依程序辦理各項工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北埔鄉南興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實際需要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請北埔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及北埔鄉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工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北埔鄉南興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告（稿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1 條規定暨北埔鄉公所 105 年 12 月 15 日北鄉民字第 105300192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北埔鄉南興村村長范明雄於 105 年 12 月 7 日因病過世。

三、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：「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

鄉（鎮、市）長及村（里）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，但所遺任期不滿二年者，不再補選。」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規於 106 年 1 月 16 日發布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北埔鄉南興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領表及登記公告（稿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、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4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北埔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應自公告當日起即受理候選人申請領取書表件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規於 106 年 1 月 19 日發布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北埔鄉南興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候選人登記須知應由北埔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於候選人申請領取書表件時發給候選人，俾利候選人了解相關事項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北埔鄉南興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冊注意事項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戶政法令相關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請北埔鄉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七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北埔鄉南興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、第 5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日期訂於 106 年 2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於北埔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舉行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八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北埔鄉南興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縣北埔鄉南興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由公所編印，於 106 年 2 月 2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九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北埔鄉南興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縣北埔鄉南興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票訂於 106 年 2 月 23 日前印製完成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請北埔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依規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縣北埔鄉南興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投（開）票所設置地點表公告（稿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北埔鄉公所 106 年 1 月 3 日北鄉民字第 1063000004 號函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規於 106 年 1 月 26 日發布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（下午 4 時 30 分）。